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686號

原告 于禮源
王叔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麗紅律師

被告 李振吉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峰律師

吳寶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于禮源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叔貞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于禮源、王叔貞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與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源公司）有土地買賣、使用糾紛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：(一)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晚間6時29分至10時36分間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欣源公司經營者之一即原告于禮源傳送訊息恫嚇稱：「紅綠燈看好」、「幹！我想試試你治我還是我治你」、「要我再傳五個魚丸準備什麼對你嗎」、「只要你說歡迎，

01 我兩小時準備一百醫生到你公司」、「可是我告訴你一百個
02 醫生到，我絕對處理掉你這個有疫情的人，現在告訴你計時
03 開始！」（下稱本案文字A）等語，以此喻有加害生命、身
04 體安全之事恐嚇原告于禮源，使原告于禮源心生畏怖，致生
05 危害於安全。(二)復於同日晚間6時29分至10時25分間，透過L
06 INE對欣源公司財務長即原告王叔貞傳送訊息恫嚇稱：「紅
07 綠燈看好」、「得子宮癌，找我就對了」、「我請醫生去找
08 你？」、「如果是愛滋我也能治！」（下稱本案文字B）等
09 語，以此喻有加害生命、身體安全之事恐嚇原告王叔貞，使
10 原告王叔貞心生畏怖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被告上開所為，已
11 侵害原告之精神自由等人格法益，原告自受有精神上之痛
12 苦，爰本於侵權行為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各賠償原告新臺幣
13 （下同）25萬元精神慰撫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4 于禮源、王叔貞各25萬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1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
1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純屬買賣土地所引發之私權糾紛，伊所傳送
18 之訊息雖措詞稍嚴厲，然目的僅係在敦促原告儘面商談土地
19 爭議，主觀上並無加害原告之恐嚇意思，客觀上亦無實際之
20 行動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
21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
22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持對其恐嚇為加害生命、身體安
24 全，而侵害其精神自由等人格法益等事實，業據檢察官以被
25 告所為涉犯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而提起公訴，由本院刑以
26 113年度易字第141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
27 罪，共2罪，各處拘役50日在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由
28 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165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
29 定在案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2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30 調取上開刑事案卷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
31 （重簡卷第94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是原告主

張被告對其等為故意不法侵害行為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自屬有據。至被告雖辯稱其並無加害原告之恐嚇意思云云，然則細繹上開本案文字A、B所呈現之客觀文義，實係隱含暗指他人發生可能交通事故，甚至欲施加暴力手段而告以惡害之通知，已逾越一般社會常情所認知之敦促或催告他人解決爭議之合法手段，是被告所辯難認可採。

四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身體健康等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經查，原告因遭被告前揭故意不法加害行為，而致生命、身體安全及精神自由等人格法益受侵害，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。審酌兩造於本院審理自述渠等之學歷、職業及收入情形（重簡卷第60頁、第97頁），並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（另卷存放），爰斟酌兩造學經歷、身分地位、經濟能力、被告加害情形及原告所受損害輕重各節等一切情況，認為原告于禮源、王叔貞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5萬元尚屬過高，而應以各6萬元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于禮源、王叔貞各6萬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（註：繕本於同年12月23日送達被告，見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

01 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，經
02 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
03 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事證已
04 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斟酌後認均不足
05 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江俊傑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4 本）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6 書 記 官 林昀蓓